

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1年]8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8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对公司做出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

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7日